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5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296,122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的 0.2729%，占本行总股份的 0.2123%。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99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4 号）同意，本行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本行总股本 5,321,931,900 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 5,921,931,900 股，其中：A 股 4,403,331,900 股，H 股 1,518,000,000 股。

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 5,321,931,900 股变为 6,514,125,090 股，其中：A 股 4,944,325,090 股，H 股 1,669,800,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 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 1,00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 6,514,125,090 股变为 7,514,125,090 股，其中：A 股 5,944,325,090 股，H 股 1,669,800,000 股。

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 7,514,125,090 股变为 8,265,537,599 股，其中：A 股 6,428,757,599 股，H 股 1,836,780,000 股。

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 8,265,537,599 股变为 9,092,091,368 股。此后，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按股份类别分类，A 股 7,071,633,368 股，H 股 2,020,458,000 股；按股份性质分类，有限售条件股份 42,197,39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9,893,96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236,999 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时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由月月薪参 6 股股东所持有。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 A 股的 0.0034%，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2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19,061,123 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由闫志勇等 311 名股东所持有。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 A 股的 0.2696%，占本行总股本的 0.209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时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则延长 6 个月（若任期满除外）。

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任期满除外）；

关于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用债 ETF 大成”）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09 月 21 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用债 ETF 大成（15939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8 日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艾霞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香港城市大学哲学博士（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曾任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分析师，初级基金经理，汇添富基金（香港）高级分析师等，2026 年 4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组合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任职时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002219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9月16日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并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8 日

大成创优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22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靳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韩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艾霞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香港城市大学哲学博士（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曾任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分析师，初级基金经理，汇添富基金（香港）高级分析师等，2026 年 4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组合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任职时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001364	大成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9月16日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并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8 日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3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艾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徐维卿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艾霞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香港城市大学哲学博士（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曾任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分析师，初级基金经理，汇添富基金（香港）高级分析师等，2026 年 4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组合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任职时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011643	大成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	2021年6月6日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大成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	2022年9月21日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024159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20日	-
国籍	026797	大成港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	2026年1月28日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8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盈+同业交易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9 月 18 日起增加江苏银行苏盈+ 同业交易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21217
2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24660
3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24661

二、机构投资者若可到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19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60、400-700-56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8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9 月 18 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21217
2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24660
3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24661

二、机构投资者若可到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47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60、400-700-56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广发景裕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的广发景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广发景裕纯债 C，基金代码：021553）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广发景裕纯债 C	021553	0.30%	0.01%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098989

官网网址：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
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20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权益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基金 2026 年定期 9 次分红		
下届基金分配的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届基金分配的交易代码	020196		
截止基准日下届基金分配的权益说明	基准日下届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6	1.1128
基准日下届基金分配的权益说明	基准日下届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175.75	-191741.49
注：1、基金管理人每日可进行分红评估，并有权益到账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此外，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2、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3、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4、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5、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6、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7、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8、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9、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10、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11、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12、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13、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14、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15、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16、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17、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18、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19、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20、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21、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22、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23、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24、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25、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26、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27、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28、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29、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30、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31、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32、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33、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34、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35、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36、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37、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38、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39、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40、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41、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42、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43、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44、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45、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46、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47、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48、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49、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50、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51、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52、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53、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54、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55、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56、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57、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58、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59、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60、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61、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62、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63、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64、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65、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66、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67、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68、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69、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70、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71、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72、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73、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74、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75、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76、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77、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78、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79、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80、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81、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82、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83、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84、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85、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86、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87、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88、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89、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90、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91、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92、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93、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94、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95、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值 - 1）× 100%。			
96、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